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33

石泉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第二批）宣传用品制作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33

石泉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第二批）宣传用品制作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文件下载：请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报名并及时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

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

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泉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第二批）宣传用品制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33

项目名称：石泉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第二批）宣传用品制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第二批）宣传用品制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石泉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第二批）宣传用品制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0	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时间: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第二批）宣传用品制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1号

联系方式：0915-6322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2933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石泉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第二批）宣传用品制作
2	项目编号	AKZZT-ZFCG-2026-033
3	采　购　人	名称：石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1号 联系方式：0915-632291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5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	服务期	完成时间:2个月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8	最高限价	41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1	评标小组的组成	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
12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招标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林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八、拟投入本项目软硬件配置

九、主材来源

十、类似业绩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包含以下内容：

9.3.1 所提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本合同包最高限价为：410000.00 元

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9.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8、投标保证金：根据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

1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开标时请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2.4 除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

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7．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

17.3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9.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7.9.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7.9.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评标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8.2 评标小组由评审专家5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办法及内容

19.1 评标原则：

（1）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

19.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投标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最终评审四个阶段。

19.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评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评标过程

19.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单位。

19.3.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20.2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分项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商务响应（5 分）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项目服务期限、包装及运输、合同价款、验收、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响应，响应一项得 1 分，完全响应的计 5 分，不响应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18 分）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项目背景及现状、项目设计任务理解;②宣传品总体设计思路及方案;③印刷生产制作实施方案④主材配置方案;⑤安装方案;⑥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置方案。 评**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 1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8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含：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②项目质量保障组织体系;③项目质量管控保障措施④质量检查验收与持续改进机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方案	6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维修保修方案；②产品退换方案；③验收配合。④后期回访及跟踪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软硬件配置	6分	为本项目拟投入设计、生产、实施相关软硬件，提供自有设备发票、设备租赁合同、与专业厂商的合作协议、委托加工协议、外包服务合同等均可）：①图文设计电脑设备；②喷绘输出设备；③印刷/数码打样设备；④裁切覆膜加工设备；⑤项目物料运输车辆；⑥现场安装作业工具。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证明材料须能够清晰体现对应设备，无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版权责任承诺：本项目全部宣传设计成果所使用图片、字体、素材均取得合法商用授权，如发生第三方著作权侵权纠纷，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设计稿确认承诺:所有宣传物料设计成果必须经石泉县林业局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批量生产，未经采购人确认不擅自投产； 3.质量缺陷处置承诺：成品出现错印、色差、破损、规格不符等质量问题，无偿重做、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保障项目工期不受影响； 4.设计打样及样件确认承诺:项目实施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 / 实物打样样件，样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保证大货成品与确认样件内容、色彩、材质完全保持一致； 5.宣传内容准确管控承诺：我方对野生动物危害防控、补偿政策等宣传文案、图文内容开展多重校对，杜绝政策条文错误、文字错漏，如因我方校对失误造成内容错误，自愿承担全部整改及相关责任。 满分 10 分，完全满足上述 5 点要求并明确写入《承诺函》的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主材来源	12 分	1.提供①喷绘刮布、②立柱及框架管材、③印刷纸张来源证明材料，如采购单据、销售协议等，每项主材来源证明材料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提供①喷绘刮布、②立柱及框架管材、③印刷纸张参数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厂家产品说明书等，每项主材参数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	8 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小组,小组成员≥8 人得 8 分；4 人≤小组成员＜8 人得 5 分；2 人≤小组成员＜4 人得 2 分； 小组成员＜2 人不得分。 提供小组成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业绩	9 分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 9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23.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

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4.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六、质疑与投诉

25、质疑及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0915-632291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七、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及中标单位

26.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审查评标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中标单位，招标组织单位向确定的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7.3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九、中标服务费

28.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28.2 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十、其他事项

29、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选择方式（1）：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选择方式（2）：

29.1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9.2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2.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2.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石泉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 补偿项目（第二批）宣传用品制作

二、技术要求

（一）户外宣传牌

（1）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宣传牌50块,规格≥3M*3M，方钢规格≥100mm*100mm

外喷涂静电喷塑；立柱：镀锌方管≥100mmx100mm静电喷塑高温烤制，中间镀锌板≥1.2mm，入地深度≥30cm 混凝土浇筑填满,表面覆户外写真外加冷裱膜,挖坑灌注水泥砂浆安装(含设计、制作、运输及安装）。

（2）喷绘面料采用覆户外高清写真外加冷裱膜 ，具备高抗拉强度以抵御户外大风。

（3）印刷内容准确，正反面喷绘时不透光、不串色，避免背面画面透影影响正面 警示效果。色彩饱和度高且无排骨纹，若双面内容相同，亮度与色值需一致。

（4）背景色与警示符号/文字需形成强烈对比，符合国家关于安全色的规定。

（5）远距离可视性优先，确保图形符号边缘锐利，无模糊锯齿。

（6）抗老化、防水、防尘、防霉变，有效展示寿命≥2 年，期间无明显褪色、脆化或脱落

（7）四周包边加固，防止风载撕裂，方管框架焊接。

（8）安装后整体稳定，抗风、抗震，画面紧绷平整，无褶皱、无鼓包，确保警示 信息完整呈现。

（9）石泉县重点路段、交通路口、人员聚集区等关键位置设置。

（二）宣传彩页

（1）设计制作宣传彩页10万份，3折（风琴折），300克铜版纸、覆膜，尺寸≥630mm×297mm。

（2）印刷品内容准确，无错行、无色差、字体清晰，成品无皱折，裁切无刀花、 外观整洁无压痕。

（三）纸杯

（1）设计制作纸杯 75000 个，9 盎丝淋膜纸杯，300g（含宣传语印制）

（2）印刷品内容准确，无错行、无色差、字体清晰，成品无皱折，裁切无刀花、 外观整洁无压痕。

（四）手提袋

（1）设计制作手提袋 10000 个，要求帆布材质，12 安帆布定制，尺寸≥33cm×38cm（含宣传语印制）。

（2）印刷品内容准确，无错行、无色差、字体清晰，成品无皱折，裁切无刀花、 外观整洁无压痕。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完成时间 2 个月

2.包装及运输

供应商提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供应商负责 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采购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 工作，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3.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安装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4.验收：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澄清、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验收时 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5.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石泉县林业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石泉县。

3.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实施后支付30%预付款；完成项目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

六、质量保证：

七、知识产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石泉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第二批）宣传用品制作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八、拟投入本项目软硬件配置

九、主材来源

十、类似业绩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

7．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完成时间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户外宣传牌	50 块			
2	宣传彩页	10 万份			
3	纸杯	75000 个			
4	手提袋	10000 个			
合计：￥　　元 （大写：　　）					

注：上述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制作、印刷、材料、运输、安装、基础施工、高空作业、保险、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售后及质保等全部费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服务期限、包装及运输、合同价款、验收、违约责任等方面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 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 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七、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2.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八、拟投入本项目软硬件配置

格式自拟

九、主材来源

格式自拟

十、类似业绩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